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903破申1

号

申请人（申请执行人）：何海龙，男，1970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茶陵县。

被申请人（被执行人）：益阳益丰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益阳市赫山区。

法定代表人：罗爱军。

2025年3月27日，申请人何海龙以被申请人益阳益丰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提出执行转破产申请。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益丰诚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在益阳市赫山区某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爱军，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大型物件运输（一），大型物件运输（二），大型物件运输（二）；信息配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4年5月30日，赫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了申请人何海龙与被申请人益丰诚公司劳动纠纷一案，申请人何海龙提出仲裁请

求：1.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10466 元；2.请求被申请人申请人支付工商保险待遇共计 355567.11 元。以上共计 366033.11 元。2024 年 7 月 4 日，赫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赫劳人仲字【2024】第 92 号仲裁裁决书，据该裁决，被申请人益丰诚公司应当于裁决生效后 10 内向申请人何海龙一次性支付 239768.66 元。裁决生效后，因被申请人益丰诚公司未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何海龙就生效文书确定的债权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收到申请后，经强制执行程序，被申请人益丰诚公司仍无法向申请人何海龙清偿到期债务。在强制执行程序中，申请人何海龙申请对被申请人益丰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25 年 6 月 2 日，本院出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决定将被申请人益丰诚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本案系申请人何海龙在执行程序中以被申请人益丰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系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现被申请人益丰诚公司对申请人何海龙负担的到期债务，经强制执行程序仍无法清偿，足见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对申请人何海龙提出的对被申请人益丰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本院予以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何海龙对被申请人益阳益丰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杨 光
审 判 员 李 强
审 判 员 熊 乾 坤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姚 玲